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0〕1号

关于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销售、使用医用直线加速器及 PET/CT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联影（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医用直线加速器及 PET/C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拟在装配车间中南部设置 6 个 PET/CT 调试机房（为 4#-9#PET/CT 调试机房），使用 1 枚锞-68（活度 $7.40E+07Bq$ ，属于 V 类放射源）、1 枚钠-22（活度 $1.85E+07Bq$ ，属于 V 类放射源）、1 枚铯-137（活度 $3.70E+07Bq$ ，属于 V 类放射源）作为校准源用于 PET/CT 调试；使用放射性核素 ^{18}F ，核素 ^{18}F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为 $2.22E+09Bq$ ，年总使用量为 $1.85E+10Bq$ ，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年生产、销售 PET/CT（最大管电压

140kV、管电流 420mA，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 50 台。

(2) 拟在装配车间北部设置 9 个医用直线加速器调试机房 (为 1#-9#加速器调试机房)，随机调试 6MV (电子线最大能量 28MeV)、10MV (电子线最大能量 28MeV)、18MV (电子线最大能量 28MeV) 医用直线加速器。年生产、销售 6MV 加速器 10 台、10MV 加速器 30 台、18MV 加速器 10 台。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 辐射工作场所应设置规范有效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工作状态指示灯，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防护设施，各加速器调试机房还应配备门机联锁、急停开关等辐射安全措施，并定期检查安全防护性能。各加速器调试机房运行期间加强辐射工作场所通风，确保臭氧和氮氧化物满足标准要求。

(四) 制定完整的辐射防护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源使用管理工作，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台帐，随时掌握源的数量、存放、分布和转移情况，严防放射源被遗忘、失控、丢失、失踪或被盗。

(七) 放射源暂存库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和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 24 小时处于监控之中，并实行双人双锁共同保管。

(八)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结果报我局。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